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消除
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法律妇联)是 1928 年在巴黎成立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自 1961 年以来一直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该组织目前在 70 个国家中拥有下属国家协会和个人会员。联合会的活动受到《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激励。这些原则体现于《世界人权宣言》,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得到重申。联合会的根本目标是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促进妇女的人权。

法律妇联于 2006 年 9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了第十九届大会,大会审议了歧视这一主题,因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涉及到她们的健康、教育和获得财产的机会。大会一致认为,对儿童的暴力对其教育和身心健康都有着直接的不利影响。

切割生殖器官和性暴力

法律妇联认为,实际的强奸和童婚习俗都是一种可憎的性暴力形式,为此应将其定为刑事犯罪。联合会对切割女童生殖器官或者切开阴蒂这种传统习俗深为不安,强调这些习俗本身就是对女童的一种暴力行为,侵犯了她们享有生命、安全、自由和健康的基本权利。联合会认为,这种习俗侵犯了人权,要求开展大规模的宣传和再教育活动,以劝导父母不要使女儿听任此类习俗的摆布。

女童的教育

法律妇联认为,必须让家庭了解,女童受教育是摆脱贫困的主要途径之一。社会必须确保尽可能加长女童和男童在学校受教育的时间,以充分扩大其潜力。这将有助于防止未成年人怀孕、减少疾病的发病率和贫困的发生率。受过教育的女童更容易就业,对适当的卫生有更清楚的了解,知道如何防止意外怀孕和性疾病的传播。最后,教育使女童更能适应当今现代技术世界的需求。

必须教育女童懂得人权和男女平等的重要性,应在对教师的培训中列入此类专题。一项基本要求是,女童的教育必须是非宗教教育、男女混合教育和义务教育(至少到 16 岁),并且由有资格、得到良好培训、能传授有关科目内容的教师执教;这包括认识到有必要区分对女童和男童教育的不同。

政府的一些政策对于女童受适当教育至关重要。国家预算应拨出特定的一部分款项用于女童教育。应按性别分列教育统计数字,以提高女童教育的可见度。

女童的保健

忽视对女童保健的认识是暴力的非直接延续,因为这侵害了女性身体的完整性。公民社会必须以某种方式提供经费,用于社会各阶层的保健和健康教育,包括提供公共经费开展有关疾病、尤其是艾滋病的预防活动。一般的性教育应成为

所有学校的必修课。法律妇联鼓励全世界各国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在本国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并传播一般的性信息。此外，由于艾滋病问题已成为严重的危机，国际社会应寻找途径，以刑事手段惩罚明知感染这一疾病、但却继续与其伴侣（不论合法与否）发生关系的行为。此外，传播令人误解和不正确的治疗和（或）预防艾滋病的信息，也应当被视作一种犯罪行为，并按此加以惩处。

很明显，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暴力问题包含构成我们社会主要缺陷的许多因素，减轻这些因素将影响到我们世界暴力的总体水平。
